

訴 願 人 宛○○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年10月6日以申請書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訴願人夫妻之情形符合社會救助法之規定，不列入案外人宛○○（訴願人之女）低收入戶應計算人口範圍。嗣訴願人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不作為，於97年10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2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2個月。」第82條規定：「對於依第2條第1項提起之訴願，受

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訴願人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損害訴願人之權益。

三、查本府社會局就訴願人97年10月6日申請案，業以97年10月27日北市社助字第0974101

03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有關 臺端及令妻不應列入令媛宛○○君低收入戶資格之家戶列計人口範圍 1案，經查本局業以96年11月27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065100號函、96年12月10日北市社助字第09643458200號函、96年12月19日北市

社助字第09643767300號函及97年3月28日北市社助字第09732880400號函（諒達）向臺端說明相關事項，另令媛於91年10月6日向本局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時，本局審核係依據行為時社會救助法審核即89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146970號令修正公布之

社會救助法，故本局尚無錯誤援用，臺端所敘恐有誤解.....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73條規定，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如仍一再陳情，將不予受理.....。」該函於97年10月30日送達訴願人，是本件訴願人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不列入宛○○低收入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乙案，既經本府社會局以前開函函復在案，是以，本府社會局已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從而，依訴願法第82條第2項規定，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82條第2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98年1月7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